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 XX/ XXXXX—XXXX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construction in hilly and mountainous area of Southern Gansu provin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5.0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建设区域	2
6 规划设计	3
6.1 建设规划	3
6.2 项目设计	3
7 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4
7.1 田块整治工程	4
7.2 灌溉与排水工程	4
7.3 田间道路工程	5
7.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6
7.5 农田输配电工程	8
7.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8
7.7 其他工程	8
8 管理要求	8
8.1 实施管理	8
8.2 项目验收	9
8.3 档案管理	9
8.4 土地权属确认	9
8.5 地类变更及耕地占补平衡	9
8.6 建后管护	10
8.7 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	10
8.8 耕地质量评价监测	10
8.9 信息化管理	10
附录 A （资料性）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旱作区末级排水沟沟深与间距	1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地力参考值	14
参 考 文 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陇南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礼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甘南州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临潭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振、景战军、吴正强、牛洪涛、陈彦文、杨子凡、孙雨沁、马玉兰、李丹悦、汪引丽、李建军、马正、孙权、鲁秉义、赵小星、徐瑾、郭颂、田玉、白红红。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负责解释。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建设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陇南西礼丘陵区、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和甘南高原草原区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本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 GB/T 1645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小型蓄排引水工程
- GB/T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 GB/T 33469 耕地质量等级
- GB 51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NY/T 525 有机肥料
-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 NY/T 1782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
- NY/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 NY/T 2194 农业机械田间行走道路技术规范
- NY/T 2949 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 NY/T 473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 SL/T4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 DB62/T 1161 机修梯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标准农田 well-facilitated farmland

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耕地。

[来源：GB/T 30600—2022, 3.1]

3.2

田块整治工程 field consolidation engineering

为满足农田耕作、灌溉与排水、水土保持等需要而采取的田块修筑和耕地地力保持措施。

注：包括耕作田块修筑工程和耕作层地力保持工程。

[来源：GB/T 30600—2022, 3.3]

3.3

农田地力提升

为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

3.4

耕地地力 cultivated land productivity

在当前管理水平下，由土壤立地条件、自然属性等相关要素构成的耕地生产能力。

[来源：GB/T 33469—2016, 3.2]

3.5

耕地质量 cultivated land quality

由耕地地力、土壤健康状况和田间基础设施构成的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

[来源：GB/T 30600—2022, 3.8]

4 基本原则

4.1.1 规划引导原则。按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统筹建设高标准农田。

4.1.2 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农业生产主要障碍因素，按照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确定不同地貌、不同地形和水资源约束条件下的建设内容，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减轻或消除影响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的主要限制性因素。

4.1.3 量质并重原则。通过田间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稳定或增加高标准农田面积，持续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耕地，提升粮食产能。

4.1.4 绿色生态原则。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4.1.5 多元参与原则。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引导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建设和建后管护。

4.1.6 建管并重原则。完善建后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实现可持续高效利用。

5 建设区域

- 5.1.1 建设区域应选择耕地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 5.1.2 重点建设区域包括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遵循适度规模、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原则，以田块坡度小于 15° 为重点建设。
- 5.1.3 限制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未经专项治理与评估不得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 5.1.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退耕还林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保护范围及 25° 以上陡坡地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 5.1.5 改造提升区域包括存在建设标准偏低，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等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等情况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区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提升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
- 5.1.6 根据不同区域的气候条件、地形地貌、主要障碍因素等，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陇南西礼丘陵区、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和甘南高原草原区，各县（市、区）分属情况详见附录A。

6 规划设计

6.1 建设规划

- 6.1.1 应广泛收集项目区土壤类型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质量状况和“三区三线”数据成果等，充分勘察实地条件，了解群众需求，综合考虑基础现状，科学合理进行规划布局。
- 6.1.2 选定建设区域前，应开展现状调查和测绘勘察，收集和分析建设区域的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农田基础设施等状况，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找出制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主要障碍因素，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建设的针对性和后续管护利用的可持续性。
- 6.1.3 因地制宜，尊重自然规律，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区域开展规划建设，适应现代农业生产需求，经济合理。
- 6.1.4 规划应按整乡、整村集中连片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田块整治、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农田防护工程，配套修建排水沟、截水沟、岸坡防护、沟道治理等工程，做好农田防护排水防涝。

6.2 项目设计

- 6.2.1 应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区域地形、气候、资源特点和存在的耕地质量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 6.2.2 初步设计应以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备案的储备库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为依据，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
- 6.2.3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其他工程7个方面，应符合GB/T 30600的规定。

6.2.4 初步设计应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质量达标、因地制宜、功能适用、绿色生态、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工艺、节能节水设备和新型材料。

6.2.5 各项工程设施的使用年限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规定，整体工程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 15 年。

6.2.6 项目布局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减少工程设施占地面积，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高于 8%。田间基础设施占地涉及的地类按照 GB/T 21010 规定执行。

6.2.7 设计成果应包括设计文本、概算成果表及图件和其他要件。设计文本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区基本概况、总体设计布局、主要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组织管理与工程管护、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与绩效评估等；图件应包括项目区位置图、现状图和工程规划图，以及相关单项工程设计图；其他要件包括群众座谈纪要、取水许可证明文件等必要文件。

7 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

7.1 田块整治工程

7.1.1 应结合地形地貌、土层厚度、机械作业、灌溉与排水等因素进行田块规划布置，实现耕作田块相对集中，有利于农业机械作业。

7.1.2 田块整治应与田间道路、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工程相结合，提高防御暴雨冲刷能力和农业机械耕作效率。

7.1.3 陇南西礼丘陵区地面坡度 $5^{\circ} \sim 25^{\circ}$ 的区域，宜改造成水平梯田。土层较薄的区域，宜先修筑成坡式梯田，再经逐年向下方翻土耕作，减缓田面坡度，逐步建成水平梯田。采取“二合一”“短并长”等方式，实施田块整治。

7.1.4 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和甘南高原草原区土层较薄的区域不宜进行田块整治，重点建设农田防护工程设施。有条件的区域宜改造成水平梯田或坡式梯田，参照 7.1.3。

7.1.5 田块平整时不宜打乱表土层与心土层，确需打乱应先将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放，待田块平整完成后，再将表土均匀摊铺到田面上。

7.1.6 水平梯田应实现田面平整，田面平整度应满足机械耕作的要求。

7.1.7 梯田田面长度、宽度、坡面防护、田坎和田埂修筑，应符合 DB62/T 1161 的规定和要求。

7.1.8 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应在 60 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应在 25 cm 以上。

7.1.9 梯田田坎宜采用土坎、石坎、土石混合坎和植物坎等。在土质黏性较好的区域，宜采用土坎；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结合石块、砾石的清理，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在土质稳定性较差、易造成水土流失地区，宜采用石坎、土石混合坎和植物坎。

7.1.10 应进行耕作田块竖向设计，利于提高农业机械工作效率，节省田块整治工程量，实现耕作田块内部土方的挖填平衡。

7.2 灌溉与排水工程

7.2.1 灌溉工程

根据农业生产对灌溉的需求，论证灌溉水源供水量，分析水资源供需平衡，确定项目区范围，选定灌溉设计标准、灌溉保证率和灌溉方式，确定灌溉方案，参照河西及沿黄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7.2.2 排水工程

a) 一般要求。主要包括明沟、暗管、排水井、排水闸、排涝泵站等。在无塌坡或塌坡易于处理区或地段，宜采用明沟排水；明沟排水达不到效果或明沟断面不稳定易塌坡地段采用暗管排水。排水工程应按照SL/T 4规定执行。

b) 排水标准应满足农田积水不超过作物最大耐淹水深和耐淹时间，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宜采用5~10年一遇，1~3 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 d排至田面无积水。

c) 排水沟要满足农田防洪、排涝、防渍要求，重点考虑排水系统布局和工程标准，确定排水沟深度和间距，分析计算各级排水沟道和建筑物的流量、水位、断面尺寸，来最终确定排水沟的断面尺寸、纵向坡降、横向边坡系数等要素。排水沟的布置应与其他田间工程相协调；在丘陵山区，排水沟可选用灌排兼用或灌排分离的形式，一般不硬化，提倡生态土沟，断面较大防洪沟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护坡。

d) 山（塬）坡面水和地下水等多余外水进入项目区时，宜沿山、塬布设截流沟或截渗沟，并就近汇入排水干沟或承泄区。交汇处应设防冲蚀护面工程。排洪沟、截流沟排水标准按照SL/T4规定执行。

e) 排水沟宜布设在低洼地带，并尽量利用天然河沟。干沟至承泄区应渠线最短，并宜避免高填、深挖和通过淤泥、流沙及其它地质条件不良地段。斗、农沟应结合地形与灌区灌溉渠道、田间道路、林带等方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做到渠线短、占地少、工程量小、交叉建筑物少、排水效果良好、运行管理和群众生产生活方便。

f) 明沟排水工程可依干、支、斗、农沟四级顺序设置固定排水沟道。洪涝频发区和渍害区宜在农沟以下布设毛沟等临时排水沟。干、支、斗三级为输水网，农沟是末级固定排水沟，农沟及毛沟为田间集水网。新建排水工程固定排水沟不宜超过三级，河谷川坝和河谷川台地灌溉工程类型区面积较小的河谷川地排水工程宜按二级设置。

g) 排水明沟可与其它形式的田间排水设施结合布置，有条件的地区农、毛沟可采用暗管。

h) 末级排水沟的沟深与间距设计可按附录B确定。

i) 排水工程应根据实际条件，对排水沟渠的布局、设计流量、设计水位等合理确定，并应符合GB 50288的规定。

j) 田块沟边布设的截水沟和排水沟应符合GB/T 16453. 4和GB 51018的规定，采用10年一遇24h最大降雨量计算。

7.3 田间道路工程

7.3.1 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宜与沟渠、林带结合布置，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应符合农机作业要求，设置必要的下田设施、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

7.3.2 田间道路通达度不应低于90%，路网密度应符合NY/T 2949的规定。

7.3.3 当田间道路跨越漫流的山涧、沟壑、溪水，或河床浅阔、平坦，平常没有水流或水流很小的河流时，可修建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技术标准应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7.3.4 田间道路设计应包括路线、路基、路面、附属道路建筑物和标识标志等，必要的路段安装防护栏。应符合NY/T 2194的规定。

7.3.5 田间道纵坡应根据地形条件合理确定，最大纵坡不宜超过12%。最小纵坡应满足雨雪水排除要求，宜取0.2%~0.4%。当最大坡度超过12%时，应在限制坡长处设置缓和坡段。

7.3.6 田间道路分为机耕路和生产路。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 3 m~6 m，陇南西礼丘陵区、甘南高原草原区机耕道路面宽度宜为 5 m~6 m，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机耕道路面宽度宜为 3 m~5 m；生产路路面宽度≤3 m。

7.3.7 机耕路与田面之间高差大于 0.5 m 或存在宽度（深度）大于 0.5 m 的沟渠，宜结合实际合理设置下田坡道或下田管（桥）涵。

7.3.8 机耕道路面承载力应满足农机通行运输需要，宜采用砂石路面，路面厚度不小于 15 cm；砂砾石最大粒径≤40mm，碎石最大粒径≤35mm；压实度≥91%。在雨水冲刷严重的区域，可采用混凝土或沥青路面。道路两侧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路肩，路肩宽宜为 0.25 m~0.5 m。

7.3.9 生产路宜采用砂石、素土路面，路面层厚度不小于 15 cm；压实度≥91%。在雨水冲刷严重地区，可采用混凝土或泥结石路面。

7.3.10 田间道路根据需要设置排水设施，主要形式为道路边沟及排水沟。应符合 GB 50288 的规定。

7.3.11 设置的下田坡道供农业机械进出地块，坡口宜设在田角，并尽可能避免与边沟交叉，如遇沟渠应埋设管涵。

7.4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7.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与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农田生态建设相结合，全面构筑农田防洪、防水土流失、防污染等生态环境体系，应做到统一规划，同步实施。

7.4.2 按照因害设防原则合理设置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设施，受防护的农田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

7.4.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

7.4.4 农田防护林应选择适宜的树种、造林密度及树种配置，造林成活率达到 90%以上，3 年后保存率宜达到 85%以上，做到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7.4.5 农田防护林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生产路与分、引渠结合的不可植树，可种草本经济植物；沟渠、内坡的水面线以下和排水沟的戽台、高填方的内坡不宜植树。

b) 植树行数视渠路岸边宽窄而定，1 行~2 行为宜。

c) 宜优先选择本土树种，因地制宜引进优良树种。株行距乔木宜为 1.5m×1.0m，灌木（0.5m~1.0m）×0.5m。

d) 苗木宜选择 3 年生树苗。稀疏林带的补植宜选择与已有林木相似的大苗。

e) 树种配置方式可采取乔木或灌木，也可采用乔灌木间混交方式。

f) 苗木质量应达到 GB6000 中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规定的 I、II 级苗木标准。

7.4.6 岸坡防护工程主要为护地堤和生态护岸。岸坡防护工程应按 GB 51018 规定执行。

a) 护堤

——护堤可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干砌石、浆砌石、混凝土预制板、土工织物软体排等；植物措施包括植树种草、土工织物草皮等。防护高度应在设计洪水水位 0.5m 以上。

——对现有堤坝的维修加固、护坡、护基，应在校核原设计断面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原有堤坝清基、填（砌）筑，并做好上下游防护处理。

——小型堤坝工程应有完整的汇流面积，汇流面积宜在 20km² 以内，坝高宜小于 3m，并以承担项目区内洪水排出为主要任务，且堤坝在项目区内是连续的、完整的。

——小型堤坝工程应结合交通道路布置，堤顶宽度宜为 2m~4m。如有行车要求，堤顶宽度应满足行车需要，路面结构应符合田间道路建设要求。

——小型堤坝工程的筑堤材料可选择均质土或浆砌石。堤身断面、堤顶结构、戕台护坡、坡面防渗与排水设施等应满足稳定要求。

——护堤工程应为 5 级，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b) 护岸

——为防止河道岸坡受水流冲刷破坏，对有可能侵占耕地的河岸或水岸应采用生物措施（林带、草皮）或工程措施进行护砌。可采用坡式护岸、坝式护岸，宜采用植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措施。

——护岸结构型式一般选择挡土墙，并满足稳定要求，地下水位较高地区应设置排水孔。

——护岸工程措施可采用干砌石、浆砌石、混凝土等刚性结构。护岸须对岸坡进行修整、夯实后进行护砌，修整后土坡不陡于 1 : 1.25。

——生态护岸工程应坚固耐久，抗冲刷，就地取材，造价经济合理。

7.4.7 沟道治理主要包括谷坊、沟头防护和坡面防护等工程，应与小型蓄水工程、防护林工程等相互配合。沟道治理工程应按 GB 51018 规定执行。

a) 谷坊

——谷坊工程应与沟头防护、淤地坝等沟壑治理工程相配合。在沟底比降 5%~10%或更大，沟底下切剧烈发展的沟段，应系统布设谷坊群。

——谷坊应修建在上游宽阔平坦、谷口狭窄、工程量小、岸坡或沟底基岩外露、无孔洞或破碎地层、采用建筑材料方便的沟道。

——根据沟底比降纵断面图，自下而上确定每座谷坊的位置，谷坊间距根据谷坊高度、沟道比降等决定。下谷坊顶部应与上谷坊基部等高。应根据沟道形状和建筑材料状况确定谷坊类型。

——土质沟道宜建土谷坊；石料来源充足及沟道水流冲刷深度大的土石山区宜修建石谷坊；有常流水的较小支毛沟上部土质沟床，可修建植物谷坊。

——沟床比降大于 15%以上，不宜修建谷坊的地段可采取造林措施。谷坊工程防御标准为 10 年一遇 3h~6h 最大暴雨。

b) 沟头防护。

——应根据沟头地形、地质及沟头以上来水量，选用蓄水型或排水型沟头防护工程。

——沟头防护包括蓄水型沟头防护和排水型沟头防护。

——沟边有多处径流分散进入沟道时，应在修建沟头防护的同时，围绕沟边全面修建沟边埂。

——沟头以上集水面积大于 10hm²时，应布设相应的治坡工程和小型蓄水工程。防御标准为 10 年一遇 3h~6h 最大暴雨。

c) 坡面防护

(1) 截水沟

——坡面下部为梯田或经济林园，上部为坡耕地或荒坡时，应在其交界处布设截水沟。

——截水沟的条数视上部坡面坡长而定，50m 以上坡长的坡面，应增设截水沟，其间距 20m~30m。

——截水沟基本沿等高线布设，排水型截水沟应有 1%~2%的比降，其排水一端与坡面排水沟相接，并在连接处做好沉沙防冲设施；蓄水型截水沟沟底应水平，并在沟内每隔 5m~10m修一高 0.2m~0.3m土档，防止串流冲刷。

——截水沟防御标准按 10 年一遇，24h 最大降雨量。

(2) 排洪沟

——排洪沟宜布设在坡面截水沟的两端或较低一端，用以排除截水沟不能容纳的地表径流。排洪沟的终端连接蓄水池或沟道。

——排洪沟在坡面上的比降，根据其排水去处（蓄水池或天然排水道）的位置而定，当排水出口的位置在坡脚时，排洪沟大致与坡面等高线正交布设；当排水去处的位置在坡面时，排洪沟可基

本沿等高线或与等高线斜交布设。各种布设都应做好防冲措施（铺草皮或石方衬砌）。

——梯田区两端的排洪沟，宜与坡面等高线正交布设，大致与梯田两端的道路同向。土质排洪沟应分段设置跌水。

——排洪沟纵断面可采取与梯田区大断面一致，以每台田面宽为一水平段，以每台田坎高为一跌水，在跌水处做好防冲措施（铺草皮或石方衬砌）。

7.5 农田输配电工程

根据农业生产对农田输配电的需求，合理规划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应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确保用电质量和安全。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和弱电工程等参照河西及沿黄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并与当地电网建设规划相协调。

7.6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主要是为改善土壤质地、减少或消除影响作物生长的障碍因素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

7.6.1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主要包括物理、化学、生物或工程等综合措施，消除影响农作物生育或引起土壤退化的不利因素。改良措施的选择要根据土壤退化的成因进行选择。土壤改良要结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项目区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7.6.2 障碍土层消除

主要采取深耕深翻措施，深耕深度应大于30cm，土层浅薄的地方可适当减小，打破犁底层，使作物根系生长需要的水气畅通。

7.6.3 土壤培肥

a) 增施有机肥。有机肥包括农家肥和商品有机肥，每亩增施腐熟农家肥 ≥ 1000 kg或商品有机肥 ≥ 100 kg，增施肥料的质量参数及增施技术按NY/T 525、GB/T 18877和NY/T 1868规定执行，通过合理施用有机肥，提高土壤通透性和有机质含量，优化土壤结构，增强保水保肥能力。

b) 秸秆还田。可通过直接还田或每亩施用农作物秸秆（干重）300~400 kg，并配施尿素5~10 kg，在秋收时进行粉碎一并翻入土壤。有条件的地方可喷洒秸秆腐熟剂。

c) 种植绿肥。可在秋冬茬种植紫云英、油菜、肥田萝卜等，春季深翻入土。

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等措施培肥，耕作层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附录C要求。

7.7 其他工程

除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以外建设的公示牌等工程，其公示内容、技术要求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规定执行。

8 管理要求

8.1 实施管理

8.1.1 项目实施应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项目公示制。

8.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者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者终止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和备案。项目调整应当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8.1.3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8.1.4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变更设计、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8.1.5 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开展全过程监理，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

8.2 项目验收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完工后半年内组织完成竣工验收。

8.2.1 初步验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乡镇和村民代表进行验收，可视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核实建设内容、建设质量、项目试运行等情况。

8.2.2 竣工验收。应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 60 日内，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竣工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告，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竣工验收合格的，核发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8.2.3 省级抽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当年竣工验收项目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

8.2.4 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项目竣工验收、地块空间坐标等上图入库信息进行备案。

8.3 档案管理

8.3.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 NY/T 4730 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施工、监理、合同、验收，以及图纸等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8.3.2 项目档案应齐全、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满足项目建设、运行和建后管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质量追溯和信息查询等方面的需要。

8.3.3 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应短于工程设计年限。

8.4 土地权属确认

8.4.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应查清土地权属现状，纳入项目库的耕地不应有权属纠纷。

8.4.2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要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及时编制、公告、报批土地权属调整方案。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依法进行土地确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发放土地权利证书，及时更新地籍档案资料。

8.5 地类变更及耕地占补平衡

8.5.1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涉及地类变化的，应及时纳入当年国土变更调查，按照 GB/T 21010 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相关规定查清地类变化，以实际现状进行地类认定与变更，完善有关手续。

8.5.2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内因配套基础设施需少量占用一般耕地的，应当落实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项目区域内或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8.6 建后管护

8.6.1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明确产权归属，及时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8.6.2 应建立健全“县级政府统筹、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乡镇政府落实、村级组织实施、多元参与”的管护机制和体系。

8.6.3 应按“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落实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对各项工程设施开展必要的日常和集中检查维护，确保按设计功能正常运行并长期发挥效益。

8.6.4 应建立多渠道管护经费筹措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管护专项资金、建设结余资金等用于建后管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引入社会化保险等方式，因地制宜探索多元化管护路径。

8.6.5 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8.7 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

8.7.1 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开展绿色（新）工艺、产品、技术、装备、模式的综合集成及示范推广应用。

8.7.2 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智能化管理建设，重点进行机井、水肥一体化智能化改造，以及智能灌溉，墒情虫情自动监测、智慧气象服务等数字化建设。

8.7.3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加强农业科技配套与应用，推广良种良法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有条件的地方应推广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智能控制、遥感监测等信息技术。

8.8 耕地质量评价监测

8.8.1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应按 GB/T 33469 规定，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划分耕地质量等级。

8.8.2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设置高标准农田地力监测网点，持续跟踪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培肥，稳定提升地力。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应按 NY/T 1119 规定执行。

8.8.3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按 GB/T 33130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综合评价。

8.9 信息化管理

8.9.1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利用全过程应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现集中统一、全程全面、实时动态的管理目标。

8.9.2 依托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时归集项目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数据，动态监控建设进度、资金拨付、质量检测等关键节点。

8.9.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立项、完工、竣工验收 3 个阶段，及时完成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共享。

8.9.4 加强信息化技术手段应用，积极通过数字化平台等方式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物联网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工程质量和设施运行情况远程核查，提升监管效能。

8.9.5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应以适当方式适时向社会发布。

附 录 A
(资料性)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见表A.1

表 A.1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表

序号	区 域	范 围
1	陇南西礼丘陵区	西和、礼县
2	陇南土石山区	武都区、康县、文县、宕昌、岷县、舟曲、迭部
3	徽成盆地区	徽县、成县、两当县
4	甘南高原草原区	夏河、碌曲、卓尼、临潭、合作市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旱作区末级排水沟沟深与间距

旱作区末级排水沟沟深与间距见表B.1

表 B.1 旱作区末级排水沟沟深与间距表

单位：m

沟深 \ 土质	沙壤土	轻壤土	中壤土	重壤土
1.0~1.2	150	120~150	65	35
1.5~1.7	250	200~250	120	70
2.0~2.2	400	300~400	180	120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高标准农田地力参考值

高标准农田地力参考值见表C.1

表 C.1 高标准农田地力参考值表

序号	区域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耕地质量等级
		土壤改良工程	障碍土层消除工程	土壤培肥工程 (高标准梯田建成3年后 目标值)	
1	陇南西礼丘陵区	土壤 pH 宜为 6.0~7.5	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有机质含量: 宜 \geq 20 g/kg; 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宜达到 6 等以上
2	陇南土石山区	土壤 pH 宜为 6.0~7.5	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有机质含量: 宜 \geq 18 g/kg; 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宜达到 7 等以上
3	徽成盆地区	土壤 pH 宜为 6.0~7.5	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有机质含量: 宜 \geq 20 g/kg; 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宜达到 5 等以上
4	甘南高原草原区	土壤 pH 宜为 6.0~7.5	深耕深松作业深度视障碍土层距地表深度和作物生长需要的耕层厚度确定	有机质含量: 宜 \geq 18g/kg; 养分比例适宜作物生长	宜达到 7 等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 [2] NY/T 1120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 [3] NY/T 163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 [4] NY/T 1782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
 - [5] TD/T 1012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6]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
 - [7] 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 [8]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9]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
 - [10]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4号）
 -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建发〔2025〕3号）
 - [12]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13] 甘肃省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年3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 [1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甘政办发〔2023〕52号）
 - [1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0〕65号）
 - [16] 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 [17]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甘农发规〔2024〕4号）
 - [18]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农田〔2020〕10号）
 - [19] 甘肃省公路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公路村道工程技术标准的通知（甘公发〔2006〕56号）
-

甘肃省地方标准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7月

甘肃省地方标准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起草单位：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负责人：景战军

联系电话：13919887704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制订的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党的二十大提出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截止 2024 年底，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010 万亩，取得了积极成效，占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的 47.2%，要实现到 2035 年把符合条件的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建设任务依然很重、建设难度仍然很大。

在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还存在标准规范不完善，项目设计质量不高、管理不规范、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我省国土空间跨度大，地形地貌、气候类型复杂多样，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生产方式各异，地力条件差异较大，对农田基础设施的配套要求不尽

相同，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要按分区分类、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在田、土、水、路、林、电等方面采取适宜性措施，完善和提高田间基础设施配套率和耕地地力提升。

陇南丘陵山区按照地形地貌、自然条件等因素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为陇南西礼丘陵区、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和甘南高原草原区。该区域地形地貌条件较为特殊，实施难度大，未来建设任务非常繁重，且分布范围广，技术要求和建设管理难度大，迫切需要在项目建设全过程给予技术规范的引领。

（二）本标准制订的政策依据

加强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控制标准规范体系，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范管理、提高建设质量的关键举措。《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在建设标准中提出，“省级层面细化制定田块整治、灌排设施、田间道路、地力提升等具体要求”；《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甘政办发〔2020〕65号）提出，“研究制定全省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甘农发〔2022〕7号）明确，要“组织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及定额，指导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3月，甘肃省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4年全省标准化

工作要点》，提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标准研制与推广应用工作。上述政策文件，对制定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提出了要求和遵循。

（三）本标准制定的重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结合全省高标准农田各建设分区实际，由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牵头，联合高标准农田相关的规划设计单位、市县建设管理单位，梳理总结技术参数、建设及建后管理各环节实践经验，编制完成《陇中及陇东旱作区高标准梯田建设技术规范》《河西及沿黄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经充分征求意见、论证评审等，以形成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体系。

制定《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是规范陇南丘陵山区各市、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的重要基础。为确保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亟需出台相应的技术规范，用于指导各地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甘肃省地方标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是依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 2 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按公告立项计划进行编制，计划编号：2025-T-048。本标准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归口，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负责起草。

(二) 编制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1. 编制的基本原则

本标准结合现有研究、理论基础、实际使用及技术验证的情况，遵守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对标准结构、格式和表达方法等按 GB/T 1.1-2020 等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写，使标准规范化得以保证。

(2) 科学性原则。基于陇南丘陵区高标农田建设实践总结和研究，结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建设的标准体系和有关规定指标和要求等进行编制，最大限度地保证该规范的科学性。

(3) 实用性原则。根据建设、生产实际和应用，本标准的内容较为完善、全面，简明易懂，易于实施和应用。

(4) 系统性原则。规范规定的内容遵循系统性原则，与其他相关法规、标准所规定的内容等协调一致。

2. 标准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编制的主要依据体现在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和参考文献中。

(1) 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将与密切相关的 18 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重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建设评价规范，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设计规范，机修梯田技术规范，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

量监测技术等标准规范为依据，开展了本标准的相关内容研究和提出。

(2) 参考文献。本标准以国家、农业农村部、省政府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政策文件为重要依据，提出本标准的建设原则，建设质量，实施管理、建后管护等管理要求。

三、编制过程

(一)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为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陇南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礼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甘南州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临潭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二) 编写人员与分工

本标准制定过程主要由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等单位的人员参与资料收集、需求调研、研讨分析、文本撰写等工作，标准起草组成员具备代表性，广泛吸收科研、管理、设计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主要起草人信息及其所做的具体工作如下表。

主要起草人信息与任务分工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李振	男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科长/高级工程师	总体思路、框架制定、标准起草
景战军	男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总体思路、框架制定、标准起草
吴正强	男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站长/正高级农艺师	总体思路、框架制定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牛洪涛	男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陈彦文	男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副科长/经济师	具体组织实施
孙雨沁	女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马玉兰	女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李丹悦	女	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	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杨子凡	男	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汪引丽	女	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白红红	男	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田玉	女	甘肃智慧科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李建军	男	陇南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科长	具体组织实施
赵小星	男	陇南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副科长	具体组织实施
马正	男	礼县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	主任	具体组织实施
徐瑾	女	甘南州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副科长/畜牧师	具体组织实施
孙权	男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副站长	具体组织实施
郭颂	男	夏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农艺师	具体组织实施
鲁秉义	男	临潭县农牧业机械化服务中心	主任/助理工程师	具体组织实施

(三) 主要工作过程

1. 立项启动阶段

2023年11-12月，标准项目启动，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启动标准研究起草工作。

2. 调研起草阶段

2024年1月-6月，收集整理大量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文献资料等，梳理编制《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业务需求，对标准的整体框架进行研究，经反复讨论，形成了基本架构，对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部署安排了编制工作。

2024年7月-2025年1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通过理清逻辑脉络、整合已有参考资料、结合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求，按照科学、系统、实用、规范的原则，编制完成《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草案）》及地方标准制修订建议书，经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报送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项目计划立项。

3.标准立项阶段

2025年2月-5月，在各项工作准备就绪基础上，将本标准调研分析报告、制修订建议书、标准草案和验证报告等文件资料上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1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下达2025年度第2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本标准制订项目正式立项。

4.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5月下旬至7月中旬，标准牵头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讨论，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并于7月下旬组织开展相关单位、业内有关专家的意见征求工作。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之间的衔接说明

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函》（甘政办函〔2022〕35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印发的《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甘农发〔2022〕7号），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河西

绿洲农业区、黄河沿岸农业区、黄土丘陵农业区、陇南山地农业区4个类型区。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具备水资源条件地区实施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重点考量水土资源匹配条件，在3项标准制订时，统筹考虑、各有侧重，把全省按河西及沿黄灌区、陇中及陇东旱作区、陇南丘陵山区三个建设分区划分，实行分区分类指导。

《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重点突出田块整治、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灌溉工程和农田输配电参照《河西及沿黄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建设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陇南西礼丘陵区、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和甘南高原草原区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活动。

（三）标准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建设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管理要求、附录。

1.术语和定义方面。通过梳理已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本标准中对高标准农田、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耕地地力、耕地质量等术语做了相应的定义。

2.基本原则方面。通过梳理《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等标准规范和政策文献等资料，提出了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须坚持规划引导、

因地制宜、量质并重、绿色生态、多元参与、建管并重等基本原则。

3.建设区域方面。通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机修梯田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等政策文献的梳理，结合地域自然特点，明确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并按陇南西礼丘陵区、陇南土石山区、徽成盆地区和甘南高原草原区进行建设区域划分。

4.规划设计方面。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梳理，以及规划引导、群众参与等原则，结合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了建设规划的要求，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的任务来源、成果构成等。

5.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方面。通过梳理总结现有的规范标准，明确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含的8个方面，及相应的技术要求。具体是：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其他工程等工程措施的具体建设要求；在农田地力提升方面，通过梳理总结现有的规范、标准，明确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应采取的措施和建设要求。

6.管理要求方面。结合现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实施管理、验收、档案管理、土地权属确认、地类变更及耕地占补平衡、建后管护、农业科技配套、耕地质量监测、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相关要求，为强化项目规范化管理提供遵循。

7.附录。本规范包括3个附录，附录A是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划分；附录B是旱作区末级排水沟沟深与间距。附录C是高标准农田地力参考值。

（四）开展验证及效益情况

1.开展标准验证情况。为了验证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等单位制订的《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是否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作业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我省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验证《技术规范》规定的规划设计流程、建设内容与技术要求、建设质量、管理要求等建设全流程各个环节的是否正确、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于2024年3月至4月，甘肃省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站联合有关单位，组成内业、外业及综合组，分阶段、分地区，以2个已竣工验收项目为实例(2022年两当县、西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内容，根据验证工作要求进行了验证。通过验证，证实了《技术规范》在实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中，与陇南丘陵山区耕地的条件结合紧密，在项目建设中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建设内容与质量要求指标设置合理、适宜，过程控制符合相关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预期经济效果。本规范的制定，为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提供了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技术参照，可用于指导各地统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工作，将补齐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地方标准体系，为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标准引领，有助于促进

建设任务有序完成、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田地力提升，有助于提高耕种收机械化率，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节水节肥节药、省工增产增效等“三提升”目标。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我省目前尚无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本标准制定时，在标准的技术要求等定量化指标获取等方面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本标准在标准术语上引用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现有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中引用了《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等现有标准》（DB62/T 2934）、《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原理和实现技术上保证了科学性和可靠性，条文精炼、表达清楚、技术要求全面、准确、科学、合理；标准的格式和表达方式等完全执行了现行的国家标准和有关法规，符合 GB/T 1.1-2020 的有关要求。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1）标准归口单位进行贯标指导，组织标准培训宣贯。设立专门的答疑、咨询部门及人员，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事设计、

建设管理等相关贯标单位答疑解惑，以保证本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2) 本标准适用于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文件编制，以及建设、评估和验收。本标准充分考虑了陇南丘陵山区建设项目的特点、现状水平和要求。标准颁布执行后，将为该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统一标准，可以指导不同阶段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编制，提高编制水平，全面提高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体水平。

(3) 建议将《陇南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